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桐乡市金龙针织整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JXH(ZW)-2408 110
用人单位名称	桐乡市金龙针织整理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定期检测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毛衫城工业园区 M-25	联系人	朱敏
评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乐祥	项目审核人	董琦敏
项目负责人	乐祥	项目签发人	陈春红
现场调查人员	乐祥, 方劼清		
调查时间	2024-08-16	用人单位陪同人	朱敏
检查范围	一车间、七车间、三车间、九车间、二车间、五车间、八车间、六车间、定型车间、横机车间、污水处理站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 氢氧化钠, 皮毛粉尘(总尘), 高温		
采样、检测人员	陈梁良, 王斌, 方劼清, 乐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采样、检测时间	2024-08-19	用人单位陪同人	朱敏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224-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且存在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80 dB（A）的作业。据检测结果显示，一车间烘干岗位、自动化缩绒岗位、二车间自动缩绒岗位、烘干岗位、三车间自动缩绒岗位、五车间烘干岗位、自动缩绒岗位、六车间烘干岗位、自动缩绒岗位、丝光岗位、缩绒岗位、七车间缩绒岗位、丝光岗位、烘干岗位、八车间烘干岗位、九车间丝光岗位、定型车间定型岗位、开幅岗位、打卷机岗位、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巡检岗位的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A），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45 个点、个体 0 个，其中有 31 个点不符合 GBZ 2.2-2007 的标准要求，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报告时间	2024 年 08 月 30 日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企业门口留影



一车间缩绒岗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一车间烘干岗位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巡检岗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定型车间开幅岗位



定型车间定型岗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定型车间打卷岗位



定型车间丝光岗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定型车间缩绒岗位